

南昌技师学院

洪技政〔2025〕16号

关于印发《南昌技师学院市场化培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分院：

经2025年第5次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南昌技师学院市场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昌技师学院市场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学院市场化培训工作，夯实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及技能培养基础，提高学院办学效益，规范市场化培训的管理机制，提高培训的执行能力、服务能力，激发和调动各分院、各部门参与市场化培训的热情和积极性，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市场化培训泛指通过以市场化运作模式开展的有关培训。包括各分院、各部门独立承接或与校外有关单位合作开展的学历教育、网络教育、职业提升、技能培养鉴定、专项素质训练、行业企业内训、认证考试等类型的各级各类社会化培训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公共实训科是学院市场化培训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年度培训目标任务并进行分解；对各分院、各部门年度市场化培训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制定学院市场化培训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各分院、各部门市场化培训的备案（主要为：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培训形式、合作方式、分配机制等）；负责市场化培训的项目开发，指导和协调有关分院或部门共同参与；指导分院及部门做好培训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四条 各分院、各部门为实施主体的市场化培训项目由本部门自行运作，按照项目制方式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分院、各部门是学院市场化培训项目的开发和实施主体。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本部门年度(学年)市场化培训市场开发以及培训计划；制定市场化培训项目的收支预算以及管理流程；协助公共实训科做好培训项目开拓工作；负责培训项目的档案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第六条 计划财务科、公共实训科对各分院、各部门培训项目的有关数据进行统计核实，形成台账，以备核查。

第七条 市场化培训项目的实施应做到“六个统一”：即统一以学院名义签订协议、统一培训项目协议模版、统一报送培训数据、统一调配培训资源、统一分配比例、统一规范培训台账。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市场化培训的项目收支由学院统筹管理。计划财务科为学院市场化培训项目费用的代收代支部门。

第九条 市场化培训项目由承接实施部门根据实际做好资金的使用预算，报计划财务科审核，且该资金作为专项资金，只能用于培训项目开发以及培训的组织实施两个方面，不得套取和挪作他用。

第十条 市场化培训项目总收入的20%由学校统筹，80%由承接实施部门使用。公共实训科根据培训项目的实际，确定具体承接实施部门。由各分院、各部门开发或对接引入的培训项目原则上优先考虑其承接实施。

第十一条 与校外单位合作开展的市场化培训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约定收入分配有关条款，

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科负责指导市场化培训项目的承接或实施部门按照财务制度，做好相关经费管理工作，并按部门、项目单独建立台账。

第十三条 市场化培训项目的收费如有政府部门审批标准的，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如没有可依据的政府收费标准，按照市场定价规律或以双方签订的协议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市场化培训的项目开发支出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的开拓与承接，包括必要的宣传、差旅费等费用，一般不超过该培训项目总收入的15%，需明确支出列项，留存相关票据，形成台账。

第十五条 市场化培训的组织实施开支主要用于培训项目的方案制订、教师课酬、场地、设施租赁以及与培训相关的物料耗材等费用。组织实施支出按需使用，明确支出列项，留存相关票据，形成台账。

第四章 激励与考核

第十六条 建立学院市场化培训考核机制。成立以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组员的考核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对于在市场化培训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分院、部门、团队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在绩效考核中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其参加各类专业能力的提升学习和外出调研交流等活动。同时在市场开发、专题研讨、课程开发、设施设备添置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十八条 对在培训工作中执行不力、推诿扯皮等影响培

训开展的分院、部门、团队或个人进行约谈，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院公共实训科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南昌技师学院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
